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a) 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以修訂現有河源西可供貨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b) 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河源友華訂立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以修訂現有河源友華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c)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黃石西普電子訂立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以修訂現有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及年度上限合併

河源西可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西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黃石西普電子由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漢迪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王先生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石西普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河源友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約0.25%權益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丘鈇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緯大中華擁有約66.11%權益，而丘鈇投資則由何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友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及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及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下列協議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a) 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河源西可（作為買方）

合約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事宜：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而河源西可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訂約方協定，河源西可以書面形式委任指定代理商，代表河源西可進行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河源西可須對該指定代理商所作之一切事項及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定價： 本集團將予供應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邊際利潤釐定，而邊際利潤預計將與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所獲得之利潤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質量、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70,219,000	78,821,000	25,939,000	5,517,100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有關合約期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基於與河源西可之初步討論，河源西可將向本集團採購作產品生產用途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預計採購額；
- (ii) 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於中國公開市場之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i) 現有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訂立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之理由

河源西可已進行其業務重組並減少其對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之需求。鑑於本集團於過往與河源西可維持穩定友好之業務關係，董事預期本集團仍將向河源西可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然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未來數年之年度上限將預示本集團對來自河源西可之更為準確的採購需求。

(b) 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河源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合約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事宜：於合約期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及河源友華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音圈馬達（「音圈馬達」）、線性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

定價：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的可資比較類型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的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河源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25,090,000	76,126,000	78,986,390

建議年度上限

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合約期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向河源友華採購用於生產攝像頭模組之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的預計需求上升；

- (ii) 有關電子元器件的當前市場價格及過往價格波動；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訂立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向河源友華採購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向河源友華採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河源友華熟悉本集團產品之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對河源友華供應之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的品質具有信心；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的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本集團向河源友華採購之經驗，董事認為河源友華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

然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未來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可預示本集團對河源友華之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更準確的採購需求。

在考慮是否向河源友華採購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如河源友華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品質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優惠，則本集團將向其採購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因此，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將令本集團可靈活地依願以具競爭力之市場價格向河源友華採購其所需之音圈馬達、線性馬達及中置馬達等電子元器件。

(c)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黃石西普電子（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合約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事宜：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及黃石西普電子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柔性印刷電路板（「**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

定價：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之可資比較類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2,899,000	24,749,000	63,882,500

建議年度上限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有關合約期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預計需求不斷增加；
- (ii) 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當前市場價格及過往價格波動；及
- (iii) 歷史交易金額。

訂立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之理由

自訂立現有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以來，由於本集團運營規模持續擴大，導致生產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所需採購的柔性印刷電路板和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的數量增加，同時由於對相關產品規格要求的進一步提升導致採購單價相應提高。鑒於本集團於過往與黃石西普電子維持穩定友好之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向黃石西普電子繼續採購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黃石西普電子熟悉本集團產品之規格、標準及要求，以及本集團對黃石西普電子提供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的品質有信心；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本集團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之經驗，董事認為黃石西普電子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

在考慮是否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倘若黃石西普電子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品質可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有關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實惠，則本集團將向其採購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因此，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靈活地依願以具競爭力之市場價格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其所需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

董事會之意見

鑑於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何先生於河源西可、河源友華和黃石西普電子擁有權益，故彼於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何先生須就董事會批准上述協議、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年度上限而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先生於黃石西普電子擁有權益，故彼於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王先生須就董事會批准上述協議、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年度上限而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胡先生於河源友華擁有股權，故彼於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彼已自願就董事會所通過之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該等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年度上限合併

河源西可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西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黃石西普電子由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漢迪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王先生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石西普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河源友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約0.25%權益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丘鈇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緯大中華擁有約66.11%權益，而丘鈇投資則由何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友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及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及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內「內部控制」一節所載述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專注於全球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

昆山丘鈦中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

關連方資料

河源西可

河源西可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自產手機、移動通信系統、通信終端、數碼電子系統、便攜式微型計算機、精密工模具、新型電子元器件、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手機及相關零配件、配套產品；向中國關聯公司提供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資訊科技系統管理服務。

黃石西普電子

黃石西普電子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自產手機、移動通信系統、通信終端、數碼電子系統、便攜式微型計算機、精密工模具、新型電子元器件、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手機、柔性線路板及相關零配件、配套產品。

河源友華

河源友華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自動對焦音圈馬達、線性馬達、精密電子產品、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及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現有成都西可轉租協議、現有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現有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現有昆山惠樂採購協議及該等協議
「CK Telecom」	CK Telecom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丘鈇投資」	丘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成都西可轉租協議」	成都西可科技有限公司與成都丘鈇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經續期轉租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現有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	昆山丘鈇中國與唯安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物業租賃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

「現有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唯安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採購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
「現有昆山惠樂採購協議」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昆山惠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
「現有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供貨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
「現有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黃石西普電子（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採購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
「現有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採購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源西可」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西普電子」	黃石西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漢迪全資擁有

「河源友華」	河源友華微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惠州友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胡先生及西緯大中華分別擁有約0.25%及約66.11%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昆山丘鈦中國」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5.95%之權益
「胡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三木先生
「王先生」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及供貨協議」	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現有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及現有昆山惠樂採購協議
「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之三」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供貨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代替現有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之二」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黃石西普電子（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採購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代替現有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河源友華採購補充協議之二」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採購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代替現有河源友華採購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深圳西可」	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漢迪」	深圳市漢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
「西緯大中華」	西緯科技（大中華）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丘鈇投資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